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韩玉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-057号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韩玉明先生、毛永红先生、徐海东先生、史红邈先生、刘进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-058号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-059 号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-060 号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